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楊洲松副教務長代)、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黃源協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代)、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張正彥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洪政欣教授代)、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林素霞主任、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請假)、謝淑敏所長、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4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
六、秘書室	11
七、圖書館	11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2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十、人事室	13
十一、主計室	14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管理學院	15
十四、科技學院	18
十五、教育學院	19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20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21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2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2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2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3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3
二十三、暨大附中	24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西班牙卡斯提亞-拉曼徹大學(University of Castilla-La Mancha)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24
- 二、擬具本校與捷克布拉格首都大學(METROPOLITNI UNIVERZITA PRAHA)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25
- 三、擬具本校與菲律賓耀華中學簽訂締結教育夥伴關係結盟書乙案，提請審議。
-----25
- 四、擬具本校與澳門聖若瑟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25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提請審議。-----26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26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27
-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27
-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修正案，提請審議。-----28
- 十、檢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法規廢止案，提請審議。---28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43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及免筆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上網，12 月 23 日開始網路報名，有筆試碩士班報名繳費至 10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無筆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費至 105 年 2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招生組將寄送宣傳海報至各大學圖書館、各縣市鄉鎮圖書館、南投縣各中小學及各縣市文化中心等文教機構張貼宣傳，同時於不同媒體管道進行招生宣傳，請並各系所就各管道加強宣傳。
- 二、本處招生組同仁及人文學院教師業於 11 年 18 日至臺中市立長億高中進行學校及系所特色介紹之招生宣導活動。
- 三、本處招生組同仁及管理學院教師業於 11 年 20 日至新店高中進行學校及系所特色介紹之招生宣導活動。
- 四、本處招生組同仁及教育學院教師業於 11 年 25 日至臺中市立惠文高中進行學校及系所特色介紹之招生宣導活動。
- 五、私立嘉義宏仁女中邀請本校於 12 月 1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管理學院教師前往。
- 六、本校 103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 37 名博士論文及碩士班畢業生 438 名碩士論文，共計 475 本，已依教育部規定函送國家圖書館收錄。
- 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17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 八、為辦理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期末考結束後 3 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業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05 年 2 月 22 日）。
- 九、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05 年 1 月 9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教務系統，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為執行 104-105 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A-1 建構職涯導向課程創新機制及 A-3 推動實務統合專業課程，請各系所配合工作項目摘錄如下列：

(一)請各學系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透過系課委會或系務會議完成學士班職涯發展與課程地圖對應並繳交至課務組。

(二)請各學系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就職涯方向製作數位職涯課程地圖影片、1 份畢業校友職涯發展個案故事及數位影片等。

十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118 門，1418 班；學士班 708 門，920 班；碩士班 240 門，296 班；博士班 170 門，202 班。

十二、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中心開課班數一覽表如下：

學期/院別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通識中心	合計
1011 學期	289	171	213	407	306	1386
1012 學期	272	167	206	409	312	1366
1021 學期	286	163	211	377	322	1359
1022 學期	280	161	216	353	346	1356
1031 學期	295	177	216	375	319	1382
1032 學期	295	170	233	356	313	1367
1041 學期	328	179	211	365	335	1418

十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至外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22 人，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4 人。

十四、本校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A-3 統合式課程專題競賽社群補助觀餐系吳淑玲老師指導沈欣、鄭智文、王依梅、蔡佩芸等四位同學（論文名稱：說菜在餐飲體驗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提供價值之研究-以南投縣埔里鎮金都餐廳為例），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參加高雄餐旅大學主辦「第三屆全國餐旅創新研發產學應用研討會」，榮獲應用研究論文組第一名。

十五、本校為提升教學卓越計畫之深度，業於 11 月 13 日由校長帶領教學增能計畫工作小組至朝陽科技大學交流，交流面向包括課程面、教師面、學生面、特色面及國際面，並尋求未來雙方在各項目合作之可能性。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將於 12 月 23 日在教育學院 A101 電腦教室辦理 2 場教學知能活動，本次活動將邀請大塚資訊科技公司洪澄芳講師蒞校分享「輕鬆學會多媒體教材製作-Evercam 工作坊」，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十七、本校「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獲得教育部 1,500 萬元補助，計畫主軸為「深耕在地 迎往東南亞」，推動項目包括高中職、餐飲產業、多元文化諮商、原住民及東南亞等領域，期望透過資源整合，全面提升本校及南投之文

化質量。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教育部高教司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公版問卷調查畢業一年及畢業三年，截至 11 月 10 日追蹤情形如下：
 - (一)畢業滿一年(102 學年度畢業)流向追蹤，已於 11 月 9 日截止調查，追蹤比率為 82.08%；詳如學 1-1 至 1-2【見第 31-32 頁】。
 - (二)畢業滿三年(100 學年度畢業)流向追蹤，延後至 11 月 20 日截止調查，追蹤比率為 68.56%；詳如學 1-3 至 1-4【見第 33-34 頁】。
- 二、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普測：

辦理「大一新生心情溫度檢測」線上施測，請各位師長可鼓勵大學部一年級新生踴躍進行線上施測(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22 時前截止，網址 <https://ccapsrv.ncnu.edu.tw/survey/>。
 - (二)個別諮商/心理測驗：

本中心自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3 日諮商中心共計提供 66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並提供 24 人次心理測驗施測。
 - (三)校園危機因應:自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3 日共處理 2 件危機事件(人院、教院各一案)：
 - 1、為因應社工系李生事件，本中心 104 年 11 月 3 日 18:30-20:30 於團體諮商室進行安心講座，對象包括資源教室同學、李生常接觸之社團等，共計 24 人參加；此外，並於 11 月 11 日起，每周二、三於大學部宿舍學習加油站，辦理宿舍駐點服務。
 - 2、因應諮人系阮生自殺危機事件，本中心與系所、導師、校安中心及住服組合作，保持聯繫，並追蹤關心阮生狀況，進行後續輔導工作。
- 三、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有：舉辦特教宣導週系列活動，包含電影欣賞 2 場及勇者講座 2 場；課業學習服務及課業學習服務，說明如下：

- (一)「電影欣賞」：第一場為「7 號房的禮物(智能障礙類)」；第二場為「貝禮一家(聽覺障礙類)」，分別有 27 位及 33 位師生參與，活動滿意度為 93%及 94%。本次活動與本校語悸手語社合作，除電影分享外，也由手語社社員教導與會同學生活常用的手語，讓參與者能進一步學習如何與聽障者互動。
- (二)勇者講座：第一場為「用心看房子，我的房仲職涯(視覺障礙類)」，本次活動與圖書館、中華殘障聯盟合作，邀請視障房仲高豪聰主任蒞校分享，共有 22 位師生參與，活動滿意度為 93%。第二場為「轉個彎，生命也許不一樣(視覺障礙類)」，本次活動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邀請視障鋼琴家許哲誠老師蒞校分享，共有師生 852 位參與，活動滿意度為 86%。
- (三)課業學習：為增進本校慧心同學之課業學習成效，資源教室持續安排協助同學提供聽障生課堂聽打、手語翻譯員服務；視障生轉換電子教材服務。另本次期中考共有 6 位慧心同學申請延長考試時間，皆已依學生需求提特殊考試服務。
- (四)生活適應：本學期有 2 位大一肢障生因行動不便，故已協助向輔具中心 2 台電動代步車提供校園學習使用，並由住服組協助於宿舍規劃電動代步車停放與充電區域。

四、本處生輔組 10 月份偶發事件共計 14 件，處理如下：

- (一)意外事件：一般事件 9 件，法定通報 0 件，緊急通報 0 件；
- (二)疾病事件：一般事件 2 件，法定通報 1 件，緊急通報 1 件；
- (三)其他事件：一般事件 1 件，法定通報 0 件，緊急通報 0 件；

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若有問題發生，要能主動尋求支持與協助。

五、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業於本(104)年 11 月 10 日(二)召開，本次計有 51 位同學獲獎，獎助金累計達 101 萬元，其中除本校學士班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外，尚有文武廟慈善會、紫南宮及中台禪寺等慈善社福團體挹注社會資源，鼓勵並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六、104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經教育部審核公告，本校計有 254 位同學符合申請資格，減免金額總計 3,531,500 元。弱勢助學金因學生家庭所得情形，可分成 5 個級距，其中本校學生符合第 1 級資格者有 161 位同學，每名可減免 16,500 元；符合第 2 級資格有 31 位同學，每名可減免 12,500 元；符合第 3 級資格有 29 位同學，每名可減免 10,000 元；符合第 4 級資格有 13 位同學，每名可減免 7,500 元；符合第 5 級資格有 20 位同學，每名可減免 5,000 元。

- 七、為推動校園欣賞音樂及休閒運動風氣，本校學生會於 10 月 28 日（三）特結合「台灣樂團潮」演唱會及「萬聖夜跑·音你而在」校園夜跑活動，希冀帶給暨大全體師生一個健康、舒適、安全及美好的萬聖佳節。本次活動號召原青社、熱舞社、火舞藝術表演社、吉他社等 4 社團協助辦理，計約 700 餘名學生參與該活動，該活動為本校兼具健康、休閒娛樂及社團聯誼等多元特質之大型亮點活動，深獲好評，亦大幅活化社團活動。
- 八、「暨大百香果節」以百香果英文名稱「Passion fruit」（中譯熱情的水果）之意舉辦，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勇於傳遞情感，並透過本活動讓全校洋溢熱情的氣氛。於 10 月 28 隆重開幕，活動期間為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完竣，承蒙各單位及各社團支持與蒞臨指導，活動圓滿成功。
- 九、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 105 年度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有 1 案，為社會服務團之「身活智慧王」營隊，本處課外活動組將俟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輔導其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 十、104 學年度學生手冊網頁版已於 10 月 21 日公布於本校校首頁，請各單位鼓勵學生多加利用。
- 十一、本處住服組於 11 月 9 日召開 11 月組內會議，主要討論寒假營隊借用學生宿舍寢室清空事宜、寒假專職工讀生人力分配、管理員排班時間調整等問題。
- 十二、本處住服組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協助學生租屋糾紛 2 件。
- 十三、本處衛保組於 10 月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 13 場次「新生體檢報告表說明會」團體衛教，合計 847 位新生參加，並對於體檢缺失或疾病者轉介至暨大門診部複檢治療，且建立個案追蹤輔導。
- 十四、本處衛保組於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在暨大門診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自費注射第一劑 B 型肝炎疫苗活動」。

總務處

- 一、辦理壘球場整建統包工程乙案，業於 5 月 20 日決標，由陳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聯合祥賀營造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金額 13,977,000 元。已於 6 月 11 日申報開工，6 月 18 日完成開工動土典禮，於 10 月 31 日申報竣工，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作業中。
- 二、辦理本校「學生宿舍建築耐候節能改善(外牆整修)工程」乙案，已於 6 月 18 日開標，由彰美營造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原契約金額 681 萬 6,800 元，7

月 6 日開工，工程期限 60 工作天，截至 9 月 30 日，工程進度 63.5%，累計工期 47 工作天，女生宿舍外牆整修已臻完成，男生宿舍施工中。基於宿舍安全管理考量等因素，女生宿舍外牆整修完成後，已於 10 月 6 日工程契約第 15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該部份驗收，經驗收合格後，於 10 月 8-9 日拆除鷹架，環境復原；男生宿舍外牆整修已於 10 月 26 日申報竣工，外部鷹架已拆除，辦理驗收作業。

- 三、辦理本校「行政大樓 4 樓校務會議室木作裝潢拆除工作」乙案，業於 10 月 13 日決標予良得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14 萬 9,946 元，於 10 月 18 日開工，履約期限 30 日曆天，預計 11 月 17 日前完工。
- 四、辦理本校「104 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乙案，業於 9 月 17 日決標予慶臻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880,000 元，已於 9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 月 24 日前完工。
- 五、辦理本校「104 年度高壓迴路斷路器汰換工程」乙案，預算金額 197 萬 1,794 元，已公告招標，訂於 11 月 27 日開標，並已於本校網站公告 12 月 13 日（星期日）停電一天施工。
- 六、本校園藝事務近期執行工作如下：
 - (一)11 月 3 日園藝工友完成行政大樓前割草工作。
 - (二)11 月 4 日櫻花區施肥。
 - (三)11 月 5 日起園藝工友執行修剪校園五葉松樹枝。
- 七、緊急電話測試:本季緊急電話於 10 月 30 日測試並已修護完成。其故障情況為話機故障 8 部、警鈴故障 2 部及線路故障 5 處。
- 八、本校加入台灣高鐵企業會員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累計搭乘高鐵對號座金額共 686,225 元整，可兌換 3%之等值免費乘車兌換券，經兌換台北-台中免費乘車兌換券 19 張及台中-左營免費乘車兌換券 7 張，該乘車兌換券處理方式於總務處事務組接獲通知後，儘速依指示辦理。

研究發展處

- 一、近期計畫徵求：
 - (一)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 105 年度防災科技學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四)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於科技部規定時程內備函送達。
 - (二)科技部 105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人文學

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四)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於科技部規定時程內備函送達。

- 二、財團法人徐有彥先生紀念基金會辦理第十四屆有彥科技獎甄選，獎項報括第十四屆有彥科技講座、第十四屆有彥科技論文獎及第七屆有彥科技發明獎，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線上請，有意申請教師，請限期前至該基金會報名網址:<http://yzhsu.feg.com.tw/tw/register> 完成線上申請。
- 三、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學位學程，碩博五年一貫 2 個名額(103 年申請之舊案)；觀光創新與產業增值博士學位學程，碩博五年一貫 4 個名額，博士四年研發 1 個名額(104 年新申請案)。每個名額每年獲教育部補助 20 萬元。
- 四、104 年度本校學術研究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業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本校 104 年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通過教師之名單謝如柏副教授、王珮玲教授、林松燕副教授、黃俊哲教授、柯冠成副教授、陳谷汎副教授、林敬堯教授、吳京玲教授共 8 名。
- 五、104 年度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業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完成審議，計通過期刊論文 169 件共計 222.5 單位，專書專章 11 篇共計 11 單位，專書 4 本共 20 單位，專利 13 件共計 9 單位，技轉 3 件共計 3 單位；最高引用率論文獎 1 名(資管系簡宏宇教授)，整合型研究計畫案 1 件共計 5 單位(次年度執行)；共 325.5 單位，本年度預算 200 萬元，扣除獎牌製作費及機關補充保費後，每單位獎勵金約為新台幣 6,250 元。
- 六、本校 104 年下半年度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含大陸港澳地區)經費審查會議業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召開並完成審議，本次會議共計通過 5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11 萬 2,647 元整，以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為原則。
- 七、本校 104 年下半年度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審查會議業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召開並完成審議，本次會議共計通過補助 6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14 萬 6,900 元整，以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及註冊費為原則。
- 八、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擬於近日召開，惠請各單位如有推廣教育班開班提案，請於 11 月 30 日前擲送本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許孟瑜小姐收，校內分機 2831，E-mail：yuyu@ncnu.edu.tw。
- 九、本校『暨大校訊』第 124 期預定於 12 月 25 日出刊，惠請各單位於提供相關活動訊息稿件，為配合校訊出刊之作業時間，務請於 12 月 10 日前將稿件資料寄送本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許孟瑜小姐收，校內分機 2831，E-mail：

yuyu@ncnu.edu.tw。

- 十、本校 104 年度專任教師英文論文編修補助總經費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止，餘額為新台幣 16,199 元整。請有意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備齊相關資料，盡快提出申請。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四)上午 9 點接待延安大學西安創新學院來訪，由該校副院長邵思飛率團，帶領 8 位系所主任蒞校參訪，由本處洪政欣國際長主持交流活動，進行雙邊交流座談。會後由本處唐圓媛助理陪同至校史室參觀與校園導覽，接待活動於當日中午 11 點 30 分結束。
- 二、本處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四)下午 1 點半接待盧森堡法國高中 2 位師長及 23 位學生蒞校，由李信組長、專任助理唐圓媛及鄭幸玟共同接待。本處由唐圓媛助理簡介本校及台灣高等教育制度，讓來訪師生了解台灣高等教育與法國之差異，會後實際至校園參觀體驗台灣大學生活氛圍。下午 3 點 30 分，另邀請文書組紀美燕組長於圖書館後的小米田帶領諸位師生種植花生，體驗農忙生活。翌日早晨，特邀請到埔里當地太極拳老師教授「十二式吐納」，由鄭幸玟助理陪同至埔里孔廟，讓學生體驗中華文化，接待活動於當日上午 9 點結束。
- 三、本處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四)下午 2 點接待山東大學(威海)來訪，由該校學務處葛彩云副處長率團共 4 位學務處師長蒞校參訪。由本處李信組長主持交流活動，職涯暨校友中心盧姿尹組員及楊璧慈助理與創業育成中心林宥利助理共同與會，介紹職涯中心及育成中心業務及發展。會後邀請該校交換生至會場與師長會面，分享來校交換心得，並陪同來訪師長一同進行校園導覽及參觀東南亞特展。晚餐由洪政欣國際長主持，並邀請吳明烈學務長共同出席，其參訪活動於是日晚間 19 時 30 分結束。
- 四、本處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一)至 11 月 27 日(五)由國務組洪聖豪組長及陳乃馨專任助理前往泰國進行學術交流。預計 24 日出席由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署主辦之「2015 臺泰高等教育論壇」，此次論壇將針對吸引泰生來台就讀及雙邊教育合作等主題進行討論。25~27 日預計至泰國當地 6 所大學交流，其中包含兩所姊妹校：華僑崇聖大學與藍康恆大學。
- 五、本處將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二)至 11 月 25 日(三)接待越南大叻大學 Nguyen Duc Hoa 校長、Truong Binh Nguyen 教授、Van Tien 教授及 Phan Hoang Dai

教授蒞臨本校交流，本處將由洪政欣國際長、國務組洪聖豪組長及李鈺鳳專任助理共同接待，此行安排四位來賓於 25 日與本校蘇玉龍校長及科技學院張振豪院長會面，並安排當天下午至台灣知名觀光景點日月潭。

六、104 年度中央各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中部地區訂於 11 月 27 日(五)假逢甲大學辦理，本校擬遴選 10 名僑生代表與會，並由本處僑陸組派員帶隊前往。

七、為凝聚在學僑生向心力，增進各地區僑生情誼，本處與僑生聯誼會訂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至 11 月 29 日(六)舉行「僑生運動會」，活動內容計有：桌球、羽球、足球、排球、籃球、拔河、接力賽及躲避球等項目。

秘書室

一、於本(104)年 11 月 11 日(三)召開本校研商 105 年度春節期間擴大「櫻花季宣傳活動」第 1 次會議。

二、於本(104)年 11 月 12 日(四)召開本校第 1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三、業於本(104)年 11 月 10 日(二)在本校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召開「10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校內第 4 次籌備會議，會議決議場地安排及各項應行採購事宜；另邀各校校長報名與會事宜業於 11 月 16 日開始，預於 11 月 30 日截止。

圖書館

一、本月的「望見東南亞」特展系列活動，將於 17 日邀請望見書間負責人林周熙先生，也是本特展的顧問，為大家分享今年度最夯的話題「東協共同體」；21 日、29 日晚上在中團 A 還有電影的播放，歡迎大家觀賞。

二、本館將每月更換「望見東南亞」特展的部分展件，每兩週更新部分影片，並推出「大家來找碴」的活動，只要有找到新的展件，拍照並打卡，即可以獲得特展典藏套組之禮物。

三、東南亞特展即將於 12 月份，開始播放「TVBS 台灣是我家系列影片」，該影片由校長所推薦，描述新移民在台灣的生活，深富意義。

四、因整體經費考量，將自 105 年停訂 Social work 資料庫，該資料庫可使用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Scopus 有獎徵答 - 少喝加糖飲料遠離身體傷害」，透過用 Scopus 來查看高果糖與肥胖之間的核心文獻、最新研究與引用文獻的情況。詳細內容請參考本館新訊公告。
- 六、本館於 11 月 2 日為國比系二年級同學講解資訊檢索，計 59 位師生參加。
- 七、10 月 21 日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李蔡彥到校參加「2015TANET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並到圖書館參觀，由本館閱服組同仁負責導覽。
- 八、11 月 5 日上中國延安大學教授一行 9 人與國際處同仁共 10 人到館參觀，由本館閱服組同仁負責導覽，來賓非常讚賞本館各項設施與貼心的服務。
- 九、因空調監控系統老舊，原廠無法配合維修，本館在營繕組的協助下更換圖資大樓空調圖控系統並設置主機，於 11 月 6 日重新安裝新的系統，將有助於系統穩定及節能，讓讀者享有更佳的閱讀空間。
- 十、本館協助財金系更新其辦公室之 CRSP 資料庫至 2015 年 9 月。
- 十一、外文系推薦 405 種西文圖書已於 11 月 3 日到館，將於驗收合格、加工編目後上架提供服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綜合業務組於 10 月 31 日在圖資大樓地下一樓舉辦數位學伴計畫「課輔教師期初培訓研討會」，會中聘請專家學者針對「教師說話藝術」及「網路教學資源」做精闢的演講，本次活動共計 80 位課輔教師參訓。
- 二、本中心網路組於 10 月 13 日在本中心會議室召開 104 年度第二次區網中心管理委員會，會中除了報告「現行 TAnet 網路頻寬與現狀」及「100G 規劃建置說明&時程」外並與下游連線單位交流網管經驗。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為落實教育部推動大手牽小手方案，本中心於 11 月 3 日起為期一周協助埔里高工舉辦工安防護用具展示活動，藉此強化校園安全文化及建立校際交流。
- 二、本中心業於 11 月 11 日 13:30~16:30，於綜合教學大樓圓型劇場舉辦第三梯次「工作者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次參訓人數共計 315 人次(含教職員工共 162 人次、兼任助理共 153 人次)，截至此本校員額編制已 60% 完成法定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望藉以此會議讓各單位瞭解職安法修法重點及各單位適法之作為，以保障全校教職員工

生安全與健康。

- 三、經濟部水利署要求本校應定期執行用水設備自主檢漏申報業務，本中心業於 11 月 9 日至愛水節水檢漏服務資訊網完作線上申報作業。
- 四、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鎘、硝酸鎘等 23 件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期限將於本年度 12 月 16 日到期，南投縣環境保護局於 11 月 3 日以府授環綜字第 1040210738 號函同意本校此 23 件核可文件展延事宜。

人事室

- 一、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條文內容：公務人員兼職者，其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0507 號函修正）
- 二、教育部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釋示有關退休人員於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始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等疑義一案，已上傳本校公告系統，請同仁逕至系統參閱。（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7679 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3 日公地保字第 1040014106 號函）
- 三、依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35087 號函修訂「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規定，公務人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需達 70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65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0 小時。本校同仁 104 年度之學習時數多數尚未達規定時數，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至下列學習網站辦理線上學習：
 - (一)e 等公務園 <https://elearning.hrd.gov.tw/index.php>
 - (二)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 <https://elearning.rad.gov.tw/wwwmusic/intro.html>
 - (三)文官 e 學院 <https://ecollege.nacs.gov.tw/Nacs/index>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上開合格醫療機構名單，可逕至該會網站查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公保字第 1041060454 號函）

主計室

- 一、本校 104 年度 10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934,662 千元，執行數 951,185 千元，執行率 101.77%，詳如附件計 1-1【見第 35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066,234 千元，執行數 1,019,643 千元，執行率 95.63%，詳如附件計 1-2【見第 36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房屋及建築累計預算分配數 0 元，執行數 1,133 千元；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54,493 千元，執行數 40,597 千元，執行率 74.50%；總計累計預算分配數 54,493 千元，執行數 41,730 千元，執行率 76.58%，詳如附件計 1-3【見第 37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本校 104 年度 10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教育部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機關學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研究助理薪資(津貼)帳務處理調查表」。
 - (二)「國立大專校院 103 年度決算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折舊及攤銷費用調查表」。上述調查表已由總務處及本室查填完成並依限回覆。
- 四、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機關學校提供編制表，已請人事室提供本校編制表並依限回覆行政院。
- 五、教育部為辦理 105 年度補助款歲出分配預算，請各校依「10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及附設醫院國庫補助款分配及請撥注意事項」查填「105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已按規定查填回覆並轉知總務處留意資金調度情形。
- 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104）年 11 月 11 日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部分，並未對本校 105 年度預算案有新增提案。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三)舉辦「第十五屆水煙紗漣文學獎」系列講座 I，邀請作家劉克襄先生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我所遇見的台灣旅遊

困境」。

- 二、本院外文系與歷史學系共同邀請捷克馬薩里克大學人文學院副院長 Tomas Pospisil 蒞校演講，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四)下午 15 時 10 分至 16 時 30 分在人文學院小個案教室舉行，講題為「"Who the f... Was I Chasing?" Representing "The Other" in HBO's The Wire (2002-2008)」。
- 三、本院外文系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邀請郭俊銘老師(東海大學副教授兼英語中心主任)來校演講，講題為「尋找學習英語的樂趣」。
- 四、本院歷史學系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三)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於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會議室舉辦日月談學術講談，講者為本系林蘭芳副教授，講題為「大倉組與牡丹社事件」。
- 五、本院歷史學系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於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舉辦學術演講，講者為民俗文物收藏家郭双富先生，講題為「一個收藏家的自白」。
- 六、本院社工系學士班李進友同學、林佩儀同學、黃榆婷同學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4 年青年壯遊台灣-尋找感動地圖」競賽成果榮獲佳作!(團體名稱:夢飛少年、計畫名稱:環「鏡」保「育」,曾獲計畫入選殊榮)。
- 七、本院華文學程與歷史學系共同邀請捷克馬薩里克大學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Dusan Vavra 主任蒞校演講，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一)下午 16 時 10 分至 17 時 40 分在人文學院小個案教室舉行職涯講座，講題為「漢學研究與華語文學習在捷克的發展及前景」。

管理學院

- 一、本院觀餐系 103 學年度大三畢業專題~「約翰藍農 x 穀笠合作社」(組員:林盈甄、陳紫璇、林宥騏)、以及「索居夢工廠」(組員:林靖禕、劉友友、陳俐璇、衛芷琪、黎家豪)兩隊,參與 TiC100 社會企業創業競賽,打敗 100 多隊的競爭者,獲得 2015 年研華國際 TiC100 社會企業「永續獎」以及「行動力獎」,並為兩個在地青年創業個案,募集了共 22 萬的創業基金(兩隊均獲得決賽 1 萬+特別獎 10 萬)。
- 二、本院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討論本院 105 年期刊與資料庫購買、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草案)等議案。
- 三、本院國企系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邀請 HiTutor 業務一部副理謝湘雯小姐演講,講題為:提升英語的訣竅-原來你一直用錯的方法學英語,地點:管院 226

教室。

- 四、本院國企系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邀請向上遊戲公司-人力資員專員李佳蓁小姐演講，講題為：員工 1.0 Are you ready?，地點：管院 226 教室。
- 五、本院國企系陳珮芬主任訂於 104 年 11 月 15~17 日與吳文菁約用組員至浙江師範大學洽談學術合作，再於 17-19 日與許文忠老師至北京企業實習訪視。
- 六、本院國企系系友會與 EMBA 訂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六)下午 4:00~7:00，假亞洲大學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104 年度生涯講座，特邀黑幼龍先生主講「活出領導力——讓自己發光」。
- 七、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邀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池祥萱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Innovation or Overinvestment? Overconfident Manager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rm Performance」時間為下午 1:00~3:00，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八、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邀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姚泰全股長及魏筠臻股長蒞校演講，主題為「電子發票與房地合一稅制改革」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九、本院財金系系友會將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舉辦系友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以籌備後續系友回娘家相關事宜，地點為台北市新店區碧水堂台灣茶食館。
- 十、本院資管系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後研究員葉敬軒博士蒞校演講，主題為「Smart PLS 介紹、操作與應用」時間為下午 1:00~5:00，地點在管理學院 260 教室。
- 十一、本院經濟系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 12:00 於台中老四川舉辦經濟系第 7 屆系友會，以凝聚各屆畢業系友之感情。
- 十二、本院經濟系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邀請富邦人壽林展志先生為同學講述車險相關常識，演講主題為：『車險理賠實務分析』，地點：管理學院 215 教室，時間：下午 1:00~3:00。
- 十三、本院經濟系於 11 月 25 日邀請 CIEE 的 Michelle 舉辦美國暑期工讀說明會，地點：管 215 教室，時間：下午 1:00~3:00。
- 十四、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葉明亮老師「會展與國際會議管理」課程，邀請集思國際會議顧問公司蔣瑜如專案執行演講，講題：進入會展業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共計 53 名學生出席。
- 十五、本院觀餐系郭幸福老師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在人文學院方形劇場，為豐原高中來校參訪 560 位學生進行系所招生宣傳簡報。

- 十六、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郭幸福老師「遊樂區經營管理」課程，邀請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遊樂部許阿秋經理演講，講題：遊樂園設施與服務人員管理，共計 14 名學生出席。
- 十七、本院觀餐系曾永平老師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至台中市立大里高中，為學生進行觀餐學群講座。
- 十八、本院觀餐系學生於 104 年 11 月 06 日參加高雄餐旅大學主辦「第三屆全國餐旅創新研發產學應用研討會」，榮獲應用研究論文組第一名！
 - (一)論文名稱：說菜在餐飲體驗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提供價值之研究-以南投縣埔里鎮金都餐廳為例。
 - (二)學生：沈欣、鄭智文、王依梅、蔡佩芸。
 - (三)指導教授：吳淑玲老師。
- 十九、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葉明亮老師「會展與國際會議管理」課程，邀請方圓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蘇 珊專員演講，講題：進入會展業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共計 53 名學生出席。
- 二十、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曾永平老師「研究方法與實習」課程，邀請銘傳大學觀光系楊俊明副教授演講，講題：不同視角：實驗設計與觀光餐旅消費者行為研究，共計 64 名學生出席。
- 二十一、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曾喜鵬老師「休閒不動產開發」課程，邀請天水蓮大飯店陳瓊華經理演講，講題：天水蓮飯店開發與經營實務，共計 18 名學生出席。
- 二十二、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吳淑玲老師「時尚與流行文化」課程，邀請美麗佳人國際亞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葉倚儒數位行銷經理演講，講題：如何運用社群辦一場成功的活動，共計 45 名學生出席。
- 二十三、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郭幸福老師「遊樂區經營管理」課程，邀請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蔡憲宜執行長演講，講題：埔里赤崁頂遊樂區開發計畫，共計 14 名學生出席。
- 二十四、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郭幸福老師「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邀請日月潭飯店行銷企劃部林盈寬副理演講，講題：觀光餐旅業行銷企劃實務，共計 60 名學生出席。
- 二十五、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4 年 11 月 7 日邀請和緣餐飲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瓊瑩小姐蒞臨演講，講題為：蔬食供應新思維，地點：國立中興大學中科校區，212 室國際會議廳。
- 二十六、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於 104 年 11 月 8 日

(日)13:00-15:00 邀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黃恆獎先生演講，講題為：品牌建立的挑戰，並於 15:00~17:00 邀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陳厚銘先生，講題為：新興市場的經營模式，地點皆為：台灣大學管理學院一館 405 教室。

二十七、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與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六)16:00~19:00 邀請卡內基訓練大中華地區負責人黑幼龍先生蒞臨演講，講題為：活出領導力 讓自己發光，地點：亞洲大學國際會議中心。

科技學院

- 一、本院張振豪院長於 10 月 20~23 日至山東魯東大學參加 2015 年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暨科學技術研討會，並至山東財經大學姊妹校拜訪交流。
- 二、11 月 5 日召開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主管會談，主要議程為 104-1 學期「生涯學習促進方案」活動經費分配，電子資料庫續訂及本院與廣州暨南大學學術交流推動事宜等討論案。
- 三、本院應化系林敬堯教授與王進立博士等人共組研究團隊，於英國皇家化學會(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所出版之國際頂級期刊「能源與環境科學」(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impact factor: 20.523)，發表有關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之 SCI 論文- "Porphyrins bearing a consolidated anthryl donor with dual functions for efficient dye-sensitized solar cells"，對於未來太陽能電池染料的設計與發展，將有重大的影響。
- 四、本院資工系系學會於 104 年 10 月 30 至 11 月 1 日期間，於南投國姓神仙島舉辦迎新宿營活動，透過此團體活動增進團隊合作之能力並藉此增進學長姐與學弟妹之情感。
- 五、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於 11 月 1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所 陳孟彰研究員及台灣大學資管系孫雅麗教授蒞校演講，講題：Virtual Machine Introspection Based Malware Behavior Profiling and Family Classification Scheme。
- 六、本院資工系黃育銘副教授於 11 月 20 日邀請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林高洲所長蒞校演講，講題：軍民通用資通電科技研發趨向。
- 七、本院土木系於 10 月 9~11 日舉辦第 19 屆迎新宿營，藉由此次活動，讓新進學子們體會群體合作的重要性，並利用簡單的團康活動，讓新生能在短時

間內互相認識，凝聚彼此間之感情。

- 八、本院土木系於 10 月 22 日邀請李永峰博士蒞校演講，講題：液流阻尼器之研發。
- 九、本院土木系於 10 月 29 日邀請本校林俊廷博士候選人演講，講題：運用雷達影像之差分干涉成果進行崩塌地滑移量分析-以荖濃河流域為例。
- 十、本院電機系系學會於 11 月 18 日舉辦系火鍋大會，藉由舉辦活動，讓大家有團聚的時刻並連結大家的情感。
- 十一、本院電機系於 11 月 19 日邀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馬萬鈞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系統工程的本質與實踐。
- 十二、本院應化系吳志哲副教授於 10 月 28~30 日，至中國北京參與第五屆世界華人質譜學術研討會暨 2015 BCEIA 質譜分會。
- 十三、本院應化系楊德芳教授於 11 月 10~13 日，至中國上海參與 16th Tetrahedron Symposium Asia Edition 研討會。
- 十四、本院應化系 11 月 13 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林詠凱教授蒞臨演講，講題：使用者體驗的整合設計開發。
- 十五、本院應光系參加 10 月 24 日假本校壘球場舉行的 104 學年度新生盃體育競賽活動壘球賽，榮獲亞軍。
- 十六、本院應光系於 11 月 4 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楊證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熱泵原理與節能系統。
- 十七、本院應光系於 11 月 13 日邀請逢甲大學光電學系唐謙仁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Coating and its Applications。

教育學院

- 一、本院主辦之「2015 第三屆海峽兩岸暨世界華人教育領導者論壇」於 11 月 16 日圓滿落幕，此次計有海峽兩岸、美、日、韓、新加坡等地教育學院院長及領導人與會，以「大學與中小學伙伴關係發展的策略與實踐」為研討核心，共有 40 多位學者發表論文及研討，分享海峽兩岸及華人世界教育現況。
- 二、本院國比系於 11 月 16 日與王英杰教授等大陸及香港學者共 10 名在國比系會議室進行學術交流座談會。
- 三、本院國比系於 11 月 18 日與 104 年與本校簽訂院級合約之德國耶拿大學全球教育學院創始人與院長 Professor Dr. Ralf Koerrenz 在國比系會議室進行學術交流對談。

- 四、本院國比系「創新國際文教學分學程」於11月25日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辦理學程成果發表暨招生說明會。
- 五、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11月9日帶領博士班「教育行銷專題研究」修課同學前往善美真華德福中小學進行參訪，增廣學生對於教育機構實務工作的視野。
- 六、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11月10日帶領碩士班「學校行政研究」修課同學至南投縣仁愛國小進行參訪，透過實地參訪結合課堂所學的知識概念，促進學習效果。
- 七、本院教政系「第二屆教政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已於11月24日辦理完成，發表者藉由此次機會與師長及畢業系友等與會人員，進行學術上的交流及心得分享，獲得許多寶貴經驗，提升論文撰寫能力。
- 八、本院教政系於11月24日舉辦「教政系系友職涯經驗分享暨系友回娘家活動」已完美落幕，系友和師長間彼此話家常，也與在校生分享求學及工作上的經驗，參與者之間互動熱絡，增進了系友對教政系的認同感並凝聚向心力。
- 九、本院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和教育部建立全國性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辦公室於11月21日舉辦「2015全民終身學習論壇：學習型城市的國際視野與在地實踐」研討會。
- 十、本院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於11月24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院長蒞臨演講，講題為「研究生如何進行行動研究」。
- 十一、本院諮人系於11月25日於綜合教學大樓A棟105教室舉辦104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原鄉發展學士專班施聖文助理教授講授「台灣原住民的文化實踐與心理意義—部落地圖」。
- 十二、本院課科所邱瓊芳助理教授及研究生於11月11日及11月18日(三)至集集鎮永昌國民小學辦理科技部科普計畫「南投地區互動遊戲設計推廣」學生程式研習活動。
- 十三、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11月10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林清文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學習診斷與輔導」。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已於104年10月23日與科技學院於科院音樂廳共同舉辦音樂活動「暨大20歲音樂會」，活動順利圓滿。

- 二、本中心將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與中文系共同舉辦通識講座，邀請劉克襄先生演講「我所遇見的台灣旅遊困境」。
- 三、本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與科技學院於方形劇場共同舉辦音樂活動「暨大感恩音樂會」，邀請 Butterfly 交響樂團與著名歌手殷正洋演出，內容精彩可期，歡迎同仁一同參與。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已蒐集彙整東南亞各國相關報導，製作「Trans-Pacific Partnership(TPP)@東南亞」專題報導，回應 10 月 5 日在美國亞特蘭大之《跨太平洋伙伴關係協定》(TPP)部長級談判；詳見本中心網站
- 二、11 月 5 日本中心舉辦第一場泰語角 (ชมรมภาษาไทย)活動，鼓勵本校泰語學習同學自組交流學習團體，營造泰語環境，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沉浸於越南語氛圍情境。活動照片請見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頁。
- 三、11 月 5 日本中心舉辦第一場印尼角 (Ruang Bahasa Indonesia)活動，鼓勵本校印尼語學習同學自組交流學習團體，營造印尼語環境，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沉浸於越南語氛圍情境。活動照片請見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頁。
- 四、11 月 5 日本中心邀請馬來西亞人民公正黨青年團總秘書兼霹靂州副主席鄭立慷議員、人民公正黨全國宣傳主任兼彭亨州選舉局副主任李健聰議員、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士拉央市市議員蔡偉傑市議員以「馬來西亞局勢分析：當代青年的抱負與展望」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現場參與同學反應熱烈。講座影像紀錄請見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頁。
- 五、11 月 3 日本中心邀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蔡芬芳老師以「成為穆斯林：印尼班達亞齊客家人改宗經驗之探究」為題，分享其移地研究經驗；講座影像紀錄請見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頁。
- 六、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小團隊為執行內政部補助的「國民小學東南亞籍配偶母語教學人才之職能分析與課程規劃」計畫，於十一月份繼續在中部進行東南亞母語教學人員之量化問卷調查。
- 七、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1 月 17 日前往高醫大通識中心專題演講，主題為「泰緬邊境克倫難民的空間爭奪」。
- 八、本中心 11 月 18 日邀請路透社前攝影主任鍾宜杰先生來校演講，主題為「媒體與社會變遷」。
- 九、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1 月 20 日與李美賢主任前往台中市會勘中區第一廣

場活化案之場地。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1041 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系列講座。十一月份場次如下：

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1	國際談判入門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主任 陳彥豪	11/2(一) 15:10-17:00
2	放棄 22K，蹦跳新加坡－ 開拓國際視野全攻略	知名職場工作術作家 & 部落客艾兒莎	11/19(四) 15:10-17:00

二、1041 學期大一大二英文期中考已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三)順利結束。

三、本中心即將於 11 月 27 日舉辦講座，資訊如下：

講題	講者	時間	地點
尋找學習英語的樂趣	東海大學副教授兼 英語中心主任郭俊銘	11/27(五) 10:00-12:00	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家庭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張玉茹主任於 10 月 30 日參加上海"為了孩子"國際論壇--家庭教育與兒童發展，發表論文後接受中國國際廣播電台史蓬海採編訪問，暢談台灣家庭教育中心的發展並回應家庭與婚姻的相關問題。

二、本中心張玉茹主任於 11 月 13 日參加 104 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中區五縣市新移民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擔任圓桌論壇與談人。

三、本中心蕭富聰組長於 11 月 17 日參與仁愛高農舉行之「原住民家庭教育及心理健康之促進－在地化培力計畫」進行原住民志工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偏見與歧視：刻板印象的形成與改變」以及「覺察與專注：敏感度訓練」。

師資培育中心

一、本中心日前規劃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第二外語：東南亞語」，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將規劃資料報部審查，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回文受理此案。

- 二、本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舉辦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下午 3 時至 5 時邀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廖三致檢察事務官蒞校演講，地點在本校綜合大樓 A 棟 311 教室，演講主題為「法律常識」。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 月 6 日至世新大學，參加 104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發展與策略研討會。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 月 9~10 日 至國立政治大學，參加 104 年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與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管聯席會議。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與施聖文組長於 11 月 12 以 104 年度原民會活力部落計畫評鑑委員身份，至屏東縣文樂、七佳與新來義三個部落，進行期末評鑑。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與施聖文組長共同參與本校人社中心推動之「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並於 11 月 14 日於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執行「眉溪部落住民大會」。
- 五、本中心將於 11 月 21~22 日辦理「布農高山文化深度體驗課程」，邀請原鄉專班兼任講師乜寇·索克魯曼老師，帶領本校同學至南投縣信義鄉望鄉部落進行部落高山知識採集活動。
- 六、本中心將於 11 月 27 日辦理兩場原住民系列講座，邀請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胡克緯先生，於上午 10:00~12:00 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小米新農人與校園/部落的文化實踐」專題演講；以及靜宜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林淑雅老師，於同日上午 10:00~12:00 在人文學院 106 教室，舉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國家政策」專題演講。歡迎本校師生一同前往參與。
- 七、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將於 11 月 19 日至南投縣仁愛鄉都達社區，商談後續與本校原民中心及原鄉專班合作事宜。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1 月 4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工作會議，主要議程為校級中心評鑑作業及 104 學年度中心工作項目規劃案。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榮獲南投縣 104 年度推動紫錐花運動（校園反毒）績優學校。
- 二、本校學生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舉辦之 104 年度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南投縣初賽榮獲佳績。

參賽學生姓名	班級	組別	指導老師	獎項
宇祐里	201	高中職組	廖麗娜	第一名
張涵皓	204	高中職組	廖麗娜	第二名
廖朱羿	201	高中職組	廖麗娜	第五名

- 三、本校學生參加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南投縣初賽榮獲佳績。

參賽學生	年級	類別	組別	題目名稱	指導老師	獎項
李昀臻	11	西畫類	高中(職)組普通班	奏樂	蕭又嘉	第三名
謝捷羽	11	水墨類	高中(職)組普通班	傳承	蕭又嘉	第三名
李佩綾	11	水墨類	高中(職)組普通班	古蹟巡禮	蕭又嘉	佳作
蔡長成	12	書法類	高中(職)組普通班	書杜甫寄韓諫議	蕭又嘉	佳作
紀采君	12	漫畫類	高中(職)組普通班	迷惘	蕭又嘉	第三名
潘趙暉	12	漫畫類	高中(職)組普通班	博覽會	蕭又嘉	佳作
黃緯綸	10	漫畫類	高中(職)組普通班	重生	蕭又嘉	佳作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西班牙卡斯提亞-拉曼徹大學(University of Castilla-La Mancha)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與西班牙卡斯提亞-拉曼徹大學締結學術交流備忘錄，提供雙方學校學生及研究計畫交流項目，合約為該校提供之版本。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西班牙卡斯提亞-拉曼徹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及西班牙卡斯提亞-拉曼徹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1-1 至 1-6](#)【見第 38-4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捷克布拉格首都大學(METROPOLITNI UNIVERZITA PRAHA)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與捷克布拉格首都大學締結學術交流備忘錄，提供雙方學校學生及研究計畫交流項目，合約為該校提供之版本。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捷克布拉格首都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捷克布拉格首都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2-1 至 2-6](#)【見 44-4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菲律賓耀華中學簽訂締結教育夥伴關係結盟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僑務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5 日僑教學字第 1040086812 號來函辦理。
- 二、本案結盟書為該校提供之版本，提供雙方學校師生交流項目。
- 三、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僑委會來函及本校與菲律賓耀華中學締結教育夥伴關係結盟書，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3-1 至 3-3](#)【見第 50-52 頁】。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澳門聖若瑟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澳門聖若瑟大學由本校社工系引薦，預計合作辦理社工相關之境外

專班計畫，期藉此機會拓展本校於澳門知名度，並擴大招收澳門學生，擬簽訂兩校之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與澳門聖若瑟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澳門聖若瑟大學簡介，詳如附件[案 4-1 至 4-4](#)【見第 53-5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04 年 7 月 28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5-1 至 5-3](#)【見第 57-5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與勞動部發布學生學習與勞動指導原則，各校應明確分流「學習型」或「勞僱型」兼任助理，爰將本校助學金分為獎助學金、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津貼、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報酬等三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列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助學金分配額度，由原校控留經費移撥 0.5%。(第 3 條)

(二) 增列獲助學金補助學生操行要求。(第 5 條)

(三) 增列助學金使用分類，依據教育部與勞動部對於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規範，本校分為獎助學金、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津貼、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報酬 3 類，及其相關權益保障。(第 6、8 條)

(四) 增列助學金於每年初預算尚未確定時，預支發放作業程序。(第7條)

(五) 其餘修正條款係為符合現況作業調整、合併條文、條次變更與酌作文字修正。(第1、4、9、10、11條)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6-1 至 6-8](#)【見第 60-67 頁】。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104年6月17日教育部與勞動部發布學生學習與勞動指導原則，明訂教學助理與學習型助理認定原則與權限。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訂教學助理為勞僱型兼任助理。(第2條)

(二) 增列各院、系(所)及中心得依教育部之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規範定義學習型兼任助理。(第3條)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7-1 至 7-2](#)【見第 68-6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配合相關作業程序修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列教學助理應辦理勞動契約聘僱作業程序。(第5條)

(二) 增修教學助理工作酬金之相關作業規範。(第6、7條)

(三) 增列教學助理復訓增能活動制度。(第8條)

(四) 其餘修正條款係為符合現況作業調整、合併條文、條次變更與酌作文字修正。(第 9、10、11 條)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8-1 至 8-9【見第 70-78 頁】](#)，請卓參。

決議：為使法規更周延可行，本案請教務處再審慎討論，重新提送本會審議。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增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規定兼任稽核人員應具備資格及校內不得兼任之人員。(第二十六條之一)。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條文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詳如附件[案 9-1 至 9-15【見第 79-9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檢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法規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法源依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104年2月4日修正條文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年9月3日修正條文，已分別予以刪除。本校人事室業依前揭修正條文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刪除第二十九條有關本校『經費稽核

委員會』之設置，並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項『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之廢止規定提送本廢止案。
- 三、本廢止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條文內容，詳如附件[案 10-1 至 10-4【見第 94-9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獲臺灣高鐵回饋之企業會員(104年1至6月期間)免費乘車兌換券，援例依教師比例分配至各學院。
- 二、本校人才濟濟，無論公部門或私部門的產學、補助或委辦計畫，皆有對應系所可撰寫計畫書，除爭取經費外，也可提升學校的名聲。教育部辦理補助「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將請四位院長共同協助，促成同仁撰寫計畫書爭取。
- 三、研發處已整理本校執行產學計畫之數據，透過這些數據可增加對學校學術運作的瞭解。未來會逐步將學校的 Big Data 呈現給各位同仁，讓大家更瞭解校長的決策依據之一，也讓各位做為系所發展之參考。
- 四、本校明(105)年將主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目前擬訂 2 個亮點：其一為配合本校櫻花季，會議日期訂於 1 月 28、29 日；另一為本校東南亞特色的呈現，讓所有大學校長驚豔。往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皆安排在 1 月 10 日左右，惟明年一月中旬適逢總統大選，恐因政治議題而失焦，故配合本校花季時節安排在櫻花季期間(1 月 29 至 31 日)辦理，以大學為主體，亦藉此安排所有大學校長植樹，並擬將植樹區規劃為「翰林院」園區，提升本校知名度。
- 五、在教育學院楊院長安排促成下，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何希慧教授，將於下週三(12 月 2 日)蒞校演講有關校務研究 (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 議題，講題為「大學校務研究之規劃與應用：連結校務發展計畫與績效評估」。教育部為協助學校提升校務治理能力，透過計畫引領和部分經費支持，逐步推動我國高等教育進入校務研究的專業發展，IR 儼然已成為大學校院校務治理的「顯學」，長遠來看可使各位主管更瞭解大學治理。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42 分)

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畢業滿一年已於 11 月 9 日截止調查(1/2)

科系別	學制	學生總數	已追蹤	尚未追蹤 (含拒答)	追蹤比率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35	31	4	88.57%
	碩士班	4	4	0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5	43	2	95.56%
	碩士班	7	6	1	85.7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4	46	8	85.19%
	碩士班	14	10	4	71.43%
	博士班	5	3	2	6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2	41	11	78.85%
	碩士班	31	24	7	77.42%
歷史學系	學士班	49	40	9	81.63%
	碩士班	7	7	0	100.00%
	博士班	2	2	0	100.00%
東南亞學系	碩士班	26	21	5	80.77%
	博士班	1	1	0	100.00%
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班	8	5	3	62.5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6	5	1	83.33%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48	45	3	93.75%
	碩士班	17	14	3	82.35%
	博士班	2	2	0	100.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3	48	5	90.57%
	碩士班	19	18	1	94.74%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3	17	26	39.53%
	碩士班	32	2	30	6.25%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8	45	13	77.59%
	碩士班	16	12	4	75.00%
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51	46	5	90.20%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42	39	3	92.86%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EMBA)	碩士班	53	52	1	98.11%

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畢業滿一年已於 11 月 9 日截止調查(2/2)

科系別	學制	學生總數	已追蹤	尚未追蹤 (含拒答)	追蹤比率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38	4	90.48%
	碩士班	15	12	3	80.00%
	博士班	1	1	0	100.00%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1	0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40	4	90.91%
	碩士班	43	32	11	74.42%
	博士班	2	1	1	5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8	47	1	97.92%
	碩士班	51	46	5	90.20%
	博士班	4	4	0	100.00%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9	7	2	77.78%
	博士班	1	1	0	100.00%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7	42	5	89.36%
	碩士班	23	18	5	78.26%
	博士班	3	3	0	100.00%
應用化學生醫所	碩士班	3	3	0	10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36	10	78.26%
	碩士班	6	5	1	83.33%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6	13	3	81.25%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7	38	9	80.85%
	碩士班	14	9	5	64.29%
	博士班	1	1	0	10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0	44	6	88.00%
	碩士班	15	9	6	60.00%
	博士班	5	3	2	60.00%
輔導與諮商學研究所	碩士班	14	12	2	85.71%
	博士班	2	2	0	100.00%
成人教育學研究所	碩士班	8	8	0	10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7	7	0	10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8	1	7	12.50%
	總計	1356	1113		82.08%

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畢業滿三年（100學年度畢業）
延後至 11 月 20 日截止調查(1/2)

科系別	學制	學生總數	已追蹤	尚未追蹤 (含拒答)	追蹤比率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61	48	13	78.69%
	碩士班	10	9	1	9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4	50	4	92.59%
	碩士班	5	5	0	10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87	68	19	78.16%
	碩士班	25	17	8	68.00%
	博士班	4	2	2	5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60	48	12	80.00%
	碩士班	45	37	8	82.22%
歷史學系	學士班	41	26	15	63.41%
	碩士班	5	2	3	40.00%
東南亞學系	碩士班	30	21	9	70.00%
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班	8	4	4	50.00%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3	17	36	32.08%
	碩士班	13	3	10	23.08%
	博士班	4	3	1	75.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48	8	85.71%
	碩士班	18	17	1	94.44%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4	8	36	18.18%
	碩士班	40	3	37	7.5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61	46	15	75.41%
	碩士班	19	15	4	78.95%
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49	36	13	73.47%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EMBA)	碩士班	49	49	0	100.00%

**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畢業滿三年（100學年度畢業）
延後至 11 月 20 日截止調查(2/2)**

科系別	學制	學生總數	已追蹤	尚未追蹤 (含拒答)	追蹤比率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9	30	9	76.92%
	碩士班	15	12	3	80.00%
	博士班	1	1	0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7	27	20	57.45%
	碩士班	31	17	14	54.84%
	博士班	2	2	0	10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3	35	18	66.04%
	碩士班	60	47	13	78.33%
	博士班	5	4	1	80.00%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24	17	7	70.83%
	博士班	1	0	1	0.00%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2	43	9	82.69%
	碩士班	37	26	11	70.27%
	博士班	1	0	1	0.00%
應用化學生醫所	碩士班	4	0	4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1	31	10	75.61%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2	9	3	75.0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53	20	33	37.74%
	碩士班	12	3	9	25.00%
	博士班	3	2	1	66.67%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3	42	11	79.25%
	碩士班	18	14	4	77.78%
	博士班	3	3	0	100.00%
輔導與諮商學研究所	碩士班	15	12	3	80.00%
成人教育學研究所	碩士班	7	4	3	57.14%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2	9	3	75.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0	5	0.00%
	總計	1447	992		68.56%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10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84,752	249,050	243,167	97.64	
二、學雜費減免(-)	(27,149)	(20,149)	(13,545)	67.22	主要係10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尚在辦理，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175,700	143,700	154,331	107.40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3,900	5,541	142.08	主要係樂活體適能運動推廣教育班、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及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等推廣班收入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6,195	435,935	437,193	100.29	
六、其他補助收入	56,300	46,916	39,371	83.92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資本門經費補助，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權利金收入	-	-	61	-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4,867	4,667	3,844	82.37	主要係碩博士班甄試考試報名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3,500	2,900	4,206	145.03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8,473	64,473	70,017	108.60	
十一、受贈收入	2,512	2,090	2,166	103.64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450	374	305	81.55	主要係本月份逾期交貨罰款及其他罰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968	806	4,528	561.79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151,448	934,662	951,185	101.77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10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9,369	661,783	627,083	94.76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5,648	165,746	139,965	84.45	主要係修理保養及保 固費、專業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與租金 等較預期減少，致實 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 少。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43,600	43,613	100.03	
四、其他業務費用	4,867	4,414	2,585	58.56	主要係104年度碩士 班入學考試報名收入 減少，相對減少支出 ，致實際數較預算分 配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64,652	53,677	46,526	86.68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 料及用品費與租金等 較預期減少，致實際 數較預算分配數減 少。
六、建教合作成本	159,700	133,002	154,330	116.04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 料及用品費與折舊費 用等較預期增加，致 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 增加。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34	4,012	5,541	138.11	主要係印刷裝訂與廣 告費、修理保養及保 固費、專業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 期增加，致實際數較 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275,070	1,066,234	1,019,643	95.6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4年10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0	0	1,133	-	-
二、各項設備費	70,668	54,493	40,597	57.45	74.50
1.機械設備	36,168	27,368	26,301	72.72	96.10
2.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	4,225	1,711	31.11	40.50
3.什項設備	29,000	22,900	12,585	43.40	54.96
合計	70,668	54,493	41,730	59.05	76.58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Vicerrectorado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y Formación Permanente

ANEXO IV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CASTILLA-LA MANCHA (SPAIN) AND THE UNIVERSITY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Prof. Miguel Ángel Collado Yurrita,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Castilla-La Mancha (UCLM), Spain,
And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Each representing the aforementioned universities and authorized to sign this agreement

DECLARE :

- 1.- Both the University of Castilla-La Manch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re interes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fic Interuniversity Cooperation Programmes, with the exchange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personnel.
- 2.- The University of Castilla-La Manch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re both interested in collaborating together in the mutual development of the aforementioned programmes.

STIPULATIONS

FIRST

The present agreement aims to facilitate interuniversity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for both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programs, as well as promote institutional relations to reach higher levels of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both institutions in other areas of possible cooperation that are of common interest.

SECOND

To set forth the terms of this cooperation, the signing parties agree to:

- ◆ Foster the development and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data and other teaching materials.
- ◆ Inform the other institution about conferences, discussions, scientific meetings and seminars organised and exchange the publications and documents resulting from these activities.



Vicerrectorado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y Formación Permanente

- ◆ Encourage, within the current policy framework of each institution, the participation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personnel, as well as students from the other institution in courses, discussions, seminars or conferences organised in each institution.
- ◆ Support, within their possibilities, the temporary exchange of professors for teaching or research purposes.
- ◆ Promote, within their possibilities, the temporary exchange of students from the other institution, provided that they fulf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 Develop research projects, preferably of a collaborative nature, involving researcher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 ◆ Promote the joint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of interuniversity cooperation.
- ◆ Encourage, within their possibilities, all types of cultural and athletic exchanges between institutions.

THIRD

Any collaboration that could be developed from the framework established in the second clause should be necessary and previous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outlined in both agreements. This should be agreed upon, if applicable, for each initiative that is desired to be put into practice in an effective manner, and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specific obligations of both institutions in each case, especially the funding for the teaching or research programmes and of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FOURTH

This agreement will take effect in the moment of its approval by the governing bodies of each institution and signature by the respective university presidents, and will be valid for two years. After two years, the agreement can be renewed for similar periods by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FIFTH-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either of the universities, upon provision of written notice and will be effective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written notice. If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both parties must guarantee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lated projects and initiatives already in progress.

SIXTH

The re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through mutual decision, shall require the same procedure as its initial elaboration.



Vicerrectorado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y Formación Permanente

SEVENTH

The UCLM appoints Mr. David Segovia coordinator for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the NCNU appoints Prof. Hsiao-Ping Hung for the coordination.

EIGHTH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creating any legally binding financial relationships or other commitments between the parties. This Agreement is a statement of intent to foster genuine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academic collabor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prejudice the right of the NCNU from establishing similar relationships with institutions other than the UCLM, nor prevent the UCLM from establishing similar relationships with institutions other than NCNU.

By common consent,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in _____ on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0 .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CASTILLA-LA MANCHA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iguel Ángel Collado Yurrita
President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卡斯提亞-拉曼徹大學			
	英文	University of Castilla-La Mancha			
	原文	Universidad de Castilla-La Mancha			
地理資訊	國家	Spain			
	行政區	Castilla-La Mancha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David Segovia	稱謂	職稱	西班牙語言與文化計畫專員
	單位	Fundación General UCLM	e-mail	David.Segovia@uclm.es	
受薦學校網址		www.uclm.es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internacional.uclm.es/en/			
締約類型		1 合作協議書 /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2 選擇合約類型			
		3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CASTILLA-LA MANCHA (SPAIN) AND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			
		UCLM 位於西班牙中部，共有四個主要校區，在中南美洲一些國家亦授與學位，該校與世界眾多國家之大學積極進行合作交流，在臺灣至少有六所大學與其簽訂合作協約，並有實質交流，若敝校能與其締結交流合作協議，應能擴增暨大師生進行國際交流活動的廣度，並豐厚其內涵。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洪小萍	職稱	副教授	
	單位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電話	2614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85		
學校類型		公立		
		其他 (請說明) 教學及研究型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5/7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i>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i>)	431(西班牙: 18)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約 30,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Miguel Ángel Collado Yurrita	職稱	校長
	單位	UCLM 校長室	e-mail	+34 902 204 100
預期效益		1. 進行師生交流 2. 推動學生之海外長短期實習 3. 促進暨大在西班牙的能見度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 1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2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請填入起始年份 - 請填入結束年份		



Logo of partner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XXXXXXX (XXXXXX)
AND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PRAGUE (CZECH REPUBLIC)**

1. Preamble

- 1.1 XXX and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Prague have agreed to formalize their future collaboration.
- 1.2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summarize the matters for which the parties are responsible for with respect to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2. Scope of Cooperation

2.1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seek to promote:

- a)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that are of mutual interest,
- b)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udent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c)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which the two institutions may jointly arrange
- d) joint research programmes

2.2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decide, through consultation, the specific areas and details of the cooperation

2.3 Each institution will use its best endeavors to secure the resources necessary to fund agreed activities; however, neither institution will commit the other to any expenditure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other institution.

2.4 The financial arrangement involv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in respect to each programme of cooperation.

3. Student Exchange

3.1 As a result of this cooperation both institutions will open all their academic programmes and degree levels (Bachelor, Master) for the benefit of student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3.2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allow up to 2 students per year to participate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In principle, the duration of exchange of a student is limited to ten months (minimum one semester).

3.3 Exchange students ar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y will reside. The exchange may be terminated in the case of an individual student if the participant is found to be in violation of the laws or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country or institution

- 3.4 Exchange students from either institution will not be subject to tuition charges from the visited institu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exchange. All other costs (for example, dormitory, travel, required medical insurance, books, meals, personal spending, off-campus lodging, incidental university fees, and, if any, language course tuition)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 3.5 Each exchange student will pay full tuition and fees, in accordance with his/her residency status,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 3.6 The participants are required to obtain adequate medical insurance which will provide appropriate health care protection,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set out by contracting host universities. For the students coming t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Prague, it is mandatory to take the health insurance provided by a Czech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 3.7 Preferably notification of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o be exchanged should be given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no later than May 15 for Fall Semester and November 1 for the Spring Semester.
- 3.8 Any im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in one year shall be rectified by adjusting the numbers in the following year to bring the exchange into balance. If for any reason there remains an imbalance in the numbers exchanged at the end of a two-year period,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consult to achieve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solution.
- 3.9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ssist the exchange student/s in finding the most suitable accommodation possible, preferably on campus. The final deadline for receipt of accommodation applications is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start of study period. Accommodation will be confirmed minimum two months before the start of study period.
- 3.10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a record of the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will be sent directly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institutions will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their respective grading schemes.
- 3.11 The agreement to exchange students carries no financial implication for the signatory institutions.
- 3.12 Each institution will identify an individual faculty or support staff person to serve as an advisor/facilitator to visiting exchange students.

4. Faculty

- 4.1 In the matter of faculty exchang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encourage its respective faculty to identify opportunities for cooperative academic initiatives involving faculty at the other institution.
- 4.2 In pursuit of these initiatives, faculty from one institution may be invited to spend a period of time as a Visiting Professor in the other institution. Residency period may range from brief visits (week/fortnight) up to a term/semester or more.
- 4.3 Exchanged of faculty carry no financial obligations for the signatory institutions. Neither institution, as host, is required to provide remuneration or other benefits to visiting faculty.
- 4.4 Each institution will endeavor to provide visiting faculty on extended visits with library privileges, office space, and access to basic secretarial support.
- 4.5 Visiting facul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costs associated with their international and internal travel arrangements, for the costs of their housing and subsistence and for their own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coverage. Each institution will endeavor, as host institution, to assist visiting faculty in locating suitable accommodation.

5. Liaison

- 5.1 Mr. Josef Vochozka, the head of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Prague (josef.vochozka@mup.cz) and XXX XXX (.....@.....) shall act as administrative coordinators
- 5.2 This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final approval by the Rector of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Prague and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person of XXX.
- 5.3 Any amendment to or modification of this agreement requires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both institutions.
- 5.4 The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periodic evaluation at least every third year and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with six months advance notice in writi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Prague

Prof. PhDr. Michal Klíma, M.A., CSc.
Rector

XXX
XXX

Date:

Dat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布拉格首都大學		
	英文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Prague		
	原文	METROPOLITNI UNIVERZITA PRAHA		
地理資訊	國家	捷克		
	行政區	布拉格市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Josef Vochozka 先生	職稱	Head of International office
	單位	International office	e-mail	vochozka@mup.cz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mup.cz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mup.cz		
締約類型		1 其他 / Others (請於 3. 詳述)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參閱所附資料。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說明(請描述推薦人與受薦學校之關係)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今芸	職稱	副教授兼系主任
	單位	歷史學系	電話	4615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01
學校類型	私立
	其他 (請說明) 綜合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該校提出希望簽訂校級學術合作計畫，其教學單位組織如附件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The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Prague (MUP)希望拓展成為捷克共和國最大的國際關係和歐洲研究之大學。近幾年更積極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簽約數已達 130 多，分佈各洲，位居捷克私立大學中之首位。		
學生人數		約 53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e-mail	
預期效益		提升本校學生對歐洲文化的認識及國際化的可能性，強化本校在中歐的能見度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February - May 第 2 學期 September - December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 請填入結束年份	

The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Prague (MUP) 簡介：

首都大學位於捷克共和國的布拉格市。

課程規劃符合學生多元的興趣和國際關係與歐洲研究之重要主題，如：地緣政治、歐洲合作及整合、外交歷史、歐洲法律、中東的國際政治、衝突解決、和國際政治經濟。課程亦規劃有許多政治哲學的課程、比較政治、法律、經濟與中東研究。

該校主要以國際關係與歐洲研究為學校發展之特色，且在此人文薈萃及歐洲文化歷史中心，除得地利之便之外，亦可使學生耳濡目染更多的一手資訊，將有助於學生得以深入探討及研究歐洲研究的相關議題，與進一步瞭解當地的文化風俗。

首都大學教學單位如下：

[Department of Anglophone Studies](#)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European Studies – IRES](#)

[Department of Legal Specialisation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Media Studie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檔 號：INT02-01
保存年限：永久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楊尚容
聯絡電話：23272689
電子信箱：yang0825@ocac.gov.tw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僑教學字第1040086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菲律賓耀華中學函及結盟書(草案)1份 (10400868121-1.docx、10400868121-2.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菲律賓耀華中學擬與貴校締結教育夥伴關係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海外聯招會前於本(104)年9月組團前往菲律賓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並由貴校蘇校長玉龍擔任團長，該團於9月15日赴那牙市耀華中學說明僑生招生措施及本會僑教政策，由該校張校長慧芬修女接待，期間雙方校長談及日後將締結姐妹校事宜。
- 二、頃接菲華文教服務中心來函略以：菲律賓耀華中學擬與貴校締結教育夥伴關係，主要係為促進雙方師生交流、合作規劃課程及教學內容、學務輔導及專業能力深耕、互相支援並分享教育資源、推動雙方學術、藝文、社團等交流，以及其他有利於推動夥伴合作關係之事項。
- 三、檢附菲律賓耀華中學函及結盟書(草案)1份，請卓參。

事
務
處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提報秘書處，一本呈送行政會議提

案後提於第444次行政會議提案及完成簽署MOU。

二、文錄案續辦。

104/11/05
12:20:04

專案計畫 李鈺鳳

助理研究員 林世聰

教授兼 國際事務 主任 傅政欣

楊尚容
秘書處 楊尚容
秘書處 楊尚容
秘書處 楊尚容

秘書室 徐朝堂

教授兼 主任 秘書 孫同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第 1 頁 共 1 頁

給 周蕭如 查



菲律賓耀華中學 函

受文者：菲華文教中心

發文日期：20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耀外僑誼字第001號

附件：結盟書草案

主旨：本校擬與台灣暨南大學結盟合作，結盟書(草案)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 1、奉 僑委會信副委員長於104年9月24日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宣導人員來台參訪團綜合座談指示：希望海外僑校與台灣院校
結盟為姊妹校，互相交流參訪。
- 2、本校經董事會同意，並與校內行政高階人員商討後擬定草案如
附件。

辦法：

- (1) 促進雙方學生與師資交流。
- (2) 合作規劃課程及教學內容，學務輔導及專業能力深耕。
- (3) 互相支援並分享教育資源。
- (4) 推動雙方學術、藝文、社團等活動之交流。
- (5) 其他有利於推動夥伴合作關係之事項。

本案如蒙核可，擬與台灣暨南大學詳商細節後簽署之。

敬請

菲華文教中心轉僑委會

校長 張慧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聖若瑟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澳門聖若瑟大學為了達成促進兩校學術研究，以及教育合作等目標，特地達成協議書。

第一條

為了促進達成上述目標，兩校將會進行下列各樣活動，活動之合作細節將會透過個別的協商來做具體說明：

- (1) 兩校教職人員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2) 相關學程之開設。
- (3) 兩校共同研究計畫之組織，包括參與大型會議、一般會議、專題研討會與實務研討會。
- (4) 資訊及出版品的交流。
- (5) 其他根據兩校雙方同意舉辦之活動。

第二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開始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年。在雙方同意下可延長期限。

第三條

任何活動的履行，將在兩校協商及交換相關資料後開始。

第四條

兩校將各指派一個聯繫專人，聯繫辦公室將一起合作發展出具體的活動或計畫。兩校之間的信件往來和參訪要求應透過此聯繫辦公室進行。

第五條

此協議書的修正必須經由兩校同意後始得更改。

第六條

此協議書在任何一方提出書面聲明作廢後六個月即終止效力。

第七條

本協議不得約束一方之財務支持，除非經由兩校校長或授權代表溝通後所另外簽署之附屬協議。

聖若瑟大學

校長

薛佩德 神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SAINT JOSEPH

University of Saint Joseph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th the objective of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hereb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ARTICLE 1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objective described above, the two institutions may undertake various activities such as those listed below. The details of the collaboration will be specified through separate negotiations:

- 1) The exchange of University faculty members and researchers,
- 2) The development of new program,
- 3) Organization of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including conferences, meetings, seminars and workshops,
- 4) The exchanging of informations and publications,
- 5) Other activities mutually agreement upon by the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2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will be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 period of validity may be extended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3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negotiated activities will occur after consultation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4

Each institution will designate a linkage Liaison Officer. Liaison Officers will work together in developing specific actives or programs. Institutional correspondence and requests for visit should flow through the Liaison Officer.

ARTICLE 5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6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upon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by either institution.

ARTICLE 7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ind either institution to any financial commitment unless by way of a negotiated sub-agreement signed by the Presidents or thei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President of University of Saint Joseph
Fr. Peter Stilwell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Yuhlong Oliver Su

date : _____

date : _____

澳門聖若瑟大學簡介

學校名稱	澳門聖若瑟大學
辦學特色	聖若瑟大學（葡萄牙語：Universidade de São José，英語：University of Saint Joseph），前稱澳門高等校際學院（葡萄牙語：Instituto Inter-Universitário de Macau，英語：Macau Inter-University Institute），為澳門一所私立大學，由葡萄牙天主教大學（Portuguese Catholic University）和澳門教區合辦，成立於1996年，2009年11月19日，澳門行政長官正式批准澳門高等校際學院翌日起更名為聖若瑟大學。畢業文憑由天主教葡萄牙大學和聖若瑟大學共同頒授，是為澳門受歐洲教育機構認可的大學之一。目前有約1900位學生。
課程	聖若瑟大學授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中文為輔，設有宗教研究學院、人文學院、行政及管理學院、心理及教育學院、創意產業學院、科學及環境研究所，共6個學院，分別有天主教神學系、哲學系、英文系、葡文系、中文系、工商管理系、公共行政及國際關係系、社會工作系、教育系、心理系、建築及設計系、傳播與媒體系、音樂系等13個系，另設有11個碩士班課程、8個博士班課程。
師資	大部份教職員擁有博士學位，共有73位教職員。
入學資格	<p>學士班需繳交中學或高中學力證明或中五第一學期的成績單、健康證明資料、英語能力證明資料，並採英文對話方式進行口試。</p> <p>碩士班需持有學士學位、檢附英語能力證明、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另需進行口試。第一年課程結束後，碩士生總體成低於14分（總滿分20分）將不能進入論文、項目或報告撰寫階段，但可獲取學位後文憑。</p> <p>博士班申請需持有碩士學位，或達到其同等教育水平，並檢附英語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尚須致信所申請就讀學院的院長，說明自己對所選研究項目的知識領域和專長，並與指定的導師和博士論文的初步計劃。申請人需要在信中說明自己所選研究主題的原因、最初目標、研究方法和預計所需時間，並附上自己的履歷，成功通過申請者還須參加入學面試。</p>
入學方式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採申請入學方式，並經需參與口試。
修業期限	學士班為四年制大學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本校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u>百分之十五按月提撥，並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後，轉台灣銀行自 105 年度起實施。</u></p>	<p>十、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本校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u>百分之六按月提撥逐年提高至百分之十止，並於函報南投縣政府轉台灣銀行同意後實施。</u></p>	<p>一、依 104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屆第十一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及 104 年 6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為自 105 年度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百分之十提高為百分之十五。</p> <p>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各事業單位提撥率之擬訂或調整，應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爰配合上開規定用語，修正為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後，「轉」台灣銀行自 105 年度起實施。</p>
<p>十二、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總務處、<u>主計室</u>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合計退休金給付金額，經校長核定後，交由本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會同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之，向中央信託局申領。</p>	<p>十二、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總務處、<u>會計室</u>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合計退休金給付金額，經校長核定後，交由本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會同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之，向中央信託局申領。</p>	<p>102 年 1 月 1 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後，全國各級政府行政機關的「會計室」均改為「主計室」，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0年7月19日第1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2月23日第3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
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10001476590號函核備(除第10條外)
100年8月17日第3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10001877410號函核備
104年11月25日第4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辦法所稱「勞工」為「本校技工、工友」。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三人外，其餘由本校勞工推選六人組成之。
- 第五條 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處理會務。
- 一、主任委員：由本校代表(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由本校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之。
 - 三、候補委員一至二人，由勞工直接推選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第七條 本會置幹事一至二人，處理經常性會務，由總務處派兼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幹事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十條 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本校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按月提撥，並函報南投縣政府核備後，轉知台灣銀行自105年度起實施。
- 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

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總務處、主計室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合計退休金給付金額，經校長核定後，交由本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會同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之，向中央信託局申領。

第十三條 每年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須造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送交審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助學金之申請人，以在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含復學生）為限。領取本校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且須協助各院、系（所）<u>及中心</u>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推動。</p>	<p>第二條 本校助學金之申請人，以在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含復學生）為限。領取本校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且須協助各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推動。</p>	<p>新增院及中心單位，俾符現況。</p>
<p>第三條 本校助學金類別及分配額度如下： 一、各院助學金占百分之八十，其中應有至少百分之四十用於教學上。 二、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經費占百分之十。 <u>三、師資培育中心占百分之零點五。</u> <u>四、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占百分之四。</u> <u>五、外籍生助學金占百分之四。</u> <u>六、校控留經費占百分之一點五。</u> 其他各教學單位（中心）得依需求專案提出申請。各項助學金如有結餘，得流用為校控留經費。</p>	<p>第三條 本校助學金類別及分配額度如下： 一、各院助學金占百分之八十，其中應有至少百分之四十用於教學上。 二、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經費占百分之十。 <u>三、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占百分之四。</u> <u>四、外籍生助學金占百分之四。</u> <u>五、校控留經費占百分之二。</u> 其他各教學單位（中心）得依需求專案提出申請。各項助學金如有結餘，得流用為校控留經費。</p>	<p>一、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教學單位，負有從事全校性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學之任務，為使授課教師順利進行課程，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亟需穩定教學助理員額經費之協助，師培中心歷年固定申請 6 萬 4000 元/學期聘用教學助理。為使之制度化，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固定分配總金額之比例，該比例以 103 年度作為試算基礎，師培中心 103 年度需求為 12 萬 8000 元 (64000/學期)，103 年總經費為 2 千 8 百 34 萬 7886 元，依其比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算化約為 0.5%；並由原校控留款 2% 配合調整移撥，校控留款調整為 1.5%。</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四、五項依序調整為第四、五、六項。</p>
<p>第四條 本校各院助學金依據學生數權值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其中學士班權值 0.01，碩士班權值 1、博士班權值為 2。</p> <p>前項學生數係指學士班 1 至 4 年級註冊人數，碩士班 1、2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博士班 1 至 3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p> <p>本校教學經費之分配，<u>各院、系(所)及中心</u>應考量課程架構、修課人數及必要性等，決定優先補助之課程，並<u>另訂</u>實施要點<u>予以</u>明確規範。</p>	<p>第四條 本校各院助學金依據學生數權值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其中學士班權值 0.01，碩士班權值 1、博士班權值為 2。</p> <p>前項學生數係指學士班 1 至 4 年級註冊人數，碩士班 1、2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博士班 1 至 3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p> <p><u>第五條 本校學生領取助學金之相對工作義務由各權責單位另訂實施要點辦理，並應送教務處備查。</u></p> <p>本校教學經費之分配，應考量課程架構、修課人數及必要性等，決定優先補助之課程，並<u>於</u>實施要點<u>中</u>明確規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因涉及勞動基準法事項，於新增條文第五、六、七、八條予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與第五條係規範經費補助比例與補助順序，爰予整合，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合併至第四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助學金係為鼓勵優秀學生與扶助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助學金。</u></p> <p><u>本校學生受領助學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u></p>		<p>勢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之用，爰於操行表現上予以規範。</p>
<p><u>第六條 本校助學金分為獎助學金、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津貼、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報酬等3類，本校在學學生得兼領之。學習型兼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勞動法令規章。</u></p> <p><u>各院、系(所)及中心於校方分配之助學金額度內，得決定獎助學金、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津貼、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報酬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u></p> <p><u>獎助學金與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津貼作為獎優、扶助弱勢身分學生及補助學生研究、課程學習之用，不具負擔義務，</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修法，將本校助學金之兼任助理予以關係定位，區分為獎(助)學金、學習型兼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亦分為教學助理、課輔小老師與行政助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非為勞務報酬。</u> <u>勞僱型兼任助理須參與本校各院、系(所)及中心教學、行政工作，擔任教學助理(TA)、行政助理(AA)、課輔小老師(LA)。</u></p>		
<p><u>第七條 每學期助學金核給各院、系(所)及中心之總額度尚未確定前，得依據實際需求，按前一學期核給之助學金總額度 6 分之 1 限額內，逐月預支，先行發放，俟核給當學期之助學金總額度確定後，各院、系(所)及中心再由核給總額度內，自行調整該學期剩餘月份之發放金額。</u></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修法，調整預算使用情形。 三、以往為配合預算年度結算，教發中心過往皆於 12 月份時，一併預先發放下一年度 1 月份助學金；為因應勞基法之規定，勞僱型兼任助理需按月核發工作報酬，依其新制度辦理後，下一年度 1 月份薪資需用新年度預算支應，即請院、系所依實際需求於前一學期核配之總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先行預支新年度 1-2 月份(如預算能於 3 月份確定)薪資發放，俟該學期分配總金額確定後，教發中心將依序分給院，再由院、系所調整剩餘月份之預算分配與發放。</p>
<p><u>第八條 各院、系(所)及中心須與勞僱型兼任助理訂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報酬、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並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工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u></p> <p><u>各院、系(所)及中心得自行規劃設計課程學習所需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範疇，並得自訂所需之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津貼發放規則、方式，惟各院、系(所)及中心須與學生進行充分溝通形成共識，且不得要求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修法。</p> <p>三、勞僱型兼任助理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辦理。</p> <p>四、學習型兼任助理，由各院、系(所)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所定義之「學習型」範疇予以設定，並需與學生盡行充分溝通形成共識，且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p>第<u>九</u>條 本校助學金所聘用之教學助理應受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及「教學助理制<u>度</u>作業要點」規範。</p> <p>本校課業輔導小老師之推動應依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範辦理。</p>	<p>第<u>六</u>條 本校助學金所聘用之教學助理應受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及「教學助理制<u>作</u>業要點」規範。</p> <p>本校課業輔導小老師之推動應依本校「<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範辦理。</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u>十</u>條 本校各類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應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各權責單位應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月 <u>1</u>日(假日得順延)前填製印領清冊 <u>1</u>式3份送至教務處報核後支付。</p>	<p>第<u>七</u>條 本校各類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應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各權責單位應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月 <u>5</u>日前填製印領清冊乙式 <u>3</u>份送至教務處報核後支付。</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勞動基準法薪資發放期限規定，並配合相關單位運算後端勞健保、勞退分攤，各權責單位需於每月底確認所需核發薪資清冊，並予次月1日送至教務處，避免延遲發放工作報酬遭勞動單位裁罰。</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p>	<p>第<u>八</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p>	條次變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並協助學校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助學金之申請人，以在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含復學生）為限。領取本校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且須協助各院、系（所）及中心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推動。
- 第三條 本校助學金類別及分配額度如下：
一、各院助學金占百分之八十，其中應有至少百分之四十用於教學上。
二、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經費占百分之十。
三、師資培育中心占百分之零點五。
四、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占百分之四。
五、外籍生助學金占百分之四。
六、校控留經費占百分之一點五。
其他各教學單位（中心）得依需求專案提出申請。
各項助學金如有結餘，得流用為校控留經費。
- 第四條 本校各院助學金依據學生數權值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其中學士班權值 0.01，碩士班權值 1、博士班權值為 2。
前項學生數係指學士班 1 至 4 年級註冊人數，碩士班 1、2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博士班 1 至 3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
本校教學經費之分配，各院、系(所)及中心應考量課程架構、修課人數及必要性等，決定優先補助之課程，並另訂實施要點予以明確規範。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助學金。
本校學生受領助學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 第六條 本校助學金分為獎助學金、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津貼、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報酬等 3 類，本校在學學生得兼領之。學習型兼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勞動

法令規章。

各院、系(所)及中心於校方分配之助學金額度內，得決定獎助學金、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津貼、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報酬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

獎助學金與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津貼作為獎優、扶助弱勢身分學生及補助學生研究、課程學習之用，不具負擔義務，非為勞務報酬。

勞僱型兼任助理須參與本校各院、系(所)及中心教學、行政工作，擔任教學助理(TA)、行政助理(AA)、課輔小老師(LA)。

第七條 每學期助學金核給各院、系(所)及中心之總額度尚未確定前，得依據實際需求，按前一學期核給之助學金總額度6分之1限額內，逐月預支，先行發放，俟核給當學期之助學金總額度確定後，各院、系(所)及中心再由核給總額度內，自行調整該學期剩餘月份之發放金額。

第八條 各院、系(所)及中心須與勞僱型兼任助理訂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報酬、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並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工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

各院、系(所)及中心得自行規劃設計課程學習所需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範疇，並得自訂所需之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津貼發放規則、方式，惟各院、系(所)及中心須與學生進行充分溝通形成共識，且不得要求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第九條 本校助學金所聘用之教學助理應受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及「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規範。
本校課業輔導小老師之推動應依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範辦理。

第十條 本校各類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應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各權責單位應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月1日(假日得順延)前填製印領清冊1式3份送至教務處報核後支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學助理，係指本校之在學學生並實際擔任課程助理者，<u>屬於勞僱型兼任助理</u>。</p>	<p>第二條 教學助理，係指本校之在學學生並實際擔任課程助理者。</p>	<p>因應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修法，明訂教學助理與學習型助理認定原則與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必修課程、實驗(習)課程、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u>特色運動等</u>)、英外語課程、遠距(數位)課程及其他經各院、<u>系(所)及中心</u>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等六種類別；<u>另各院、系(所)及中心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須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課程</u>。</p>	<p>第三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必修課程、實驗(習)課程、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英外語課程、遠距(數位)課程及其他經各院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等六種類別。</p>	<p>因應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修法，明訂教學助理與學習型助理認定原則與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之行政支援、資訊與多媒體等教學媒體之應用能力，協助教師從事教學工作，提高教學效能及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助理，係指本校之在學學生並實際擔任課程助理者，屬於勞僱型兼任助理。
- 第三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必修課程、實驗(習)課程、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英外語課程、遠距(數位)課程及其他經各院、系(所)及中心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等六種類別；另各院、系(所)及中心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須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課程。
- 第四條 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於修習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完成後，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 曾經擔任教學助理且通過考核者得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 第五條 各系所單位應由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聘用所需教學助理。
- 若未通過教學助理考核者不得繼續支領教學助理相關補助經費。
- 第六條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均須接受考核，考核結果優異者，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予以獎勵。
- 第七條 所需相關經費得由本校學務處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助理工讀金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申請、遴聘、考核等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優先補助順序如下： (一)必修課程(超過 50 人之班級優先) (二)實驗(習)課程 (三)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 (四)英外語課程 (五)遠距(數位)課程 (六)其他經<u>各院、系(所)及中心</u>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p>	<p>二、本校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優先補助順序如下： (一)必修課程(超過 50 人之班級優先) (二)實驗(習)課程 (三)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 (四)英外語課程 (五)遠距(數位)課程 (六)其他經<u>各學院</u>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教學助理之補助審查： (一)<u>各院、系(所)及中心</u>受理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實質審查。 (二)獲核補助教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於教務系統完成將核定課程及教學助理名單設定作業。</p>	<p>三、教學助理之補助審查： (一)<u>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受理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實質審查。 (二)獲核補助教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於教務系統完成將核定課程及教學助理名單設定作業。</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五、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依據「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發給工作報酬，授課教師或院、系(所)及中心應依規定與學生簽署勞僱型態同意書、聘僱申請書、勞動契約書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退保與勞退作業。</u></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修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惟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協助處理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或勞動契約書內容以外之勞務提供。</u></p>	<p><u>五、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惟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協助處理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u></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修法。</p>
<p><u>七、教學助理之工作報酬：</u> <u>(一)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以四十小時為限，如有特殊需要經申請核可者不在此限，教學助理不得以此為由而缺課。</u> <u>(二)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作報酬。</u> <u>(三)授課教師或院、系(所)及中心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助學金額度與單元數後，得參酌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資歷、是否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等情況，於前述額度範圍內，與教學助理約定每月工作報酬及每月工作時數。</u> <u>(四)授課教師或院、系(所)</u></p>	<p><u>六、教學助理之工作酬金：</u> <u>(一)教學助理酬勞以獎助學金方式發給，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貳仟元整，每一學期共發給 4 個月。總酬勞博士生每月最高 8 單元、碩士生最高 4 單元、學士生最高 2 單元。</u> <u>(二)擔任不同課程之教學助理者，不得超過兩門課程。如有特殊情況，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並繳交書面同意書。</u> <u>(三)獲補助之任課教師得依教學助理實際工作份量及性質，自行調配教學助理之獲補助單元數。</u></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修法，刪除現行條文第一、二、三款之內容，並另新增 4 款工作酬金之規範。 三、新增第一款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中心獲配之教學助理助學金，其經費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延遲納(退)保等衍生之費用，且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摶節運用，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補助總額度，若有超過補助總額度，由授課教師或院、系(所)及中心自籌差額。</u></p> <p><u>(五)教學助理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u></p>		<p>文，教學助理須訂定工作時數，並應依照「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工讀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四、新增第二款條文，每小時平均薪資係依照勞基法之規定辦理。</p> <p>五、新增第三、四、五款條文，提醒各學系應事先審慎評估所須經費與注意相關加退保、資遣等作業，若有衍生相關費用將由各學系自籌經費因應。</p>
<p>八、教學助理之培(復)訓： <u>(一)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需完成教學發展中心所開設之培訓課程，始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u></p> <p><u>(二)已取得教學助理資格並於當學期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參加教務處教</u></p>	<p>七、教學助理之培訓：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需完成教學發展中心所開設之培訓課程，始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持續強化教學助理專業，新增當學期復訓制度，提供教學助理增能之機會，並列入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指標加分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復訓增能活動」至少1次，並依參與情形納入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指標之加分參考。</u></p>		
<p><u>九、教學助理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u> <u>(一)期中考核：</u> 1.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助理工作表現及工作週誌等進行期中考核。2.教學助理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u>(二)期末考核：</u> 1.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考核教學助理成績。 2.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u>(三)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者，自動列入後續教學助理候選名單。</u></p>	<p><u>八、教學助理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u> <u>(一)期中考核：</u> 1.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助理工作表現及工作週誌等進行期中考核。2.教學助理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u>(二)期末考核：</u> 1.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考核教學助理成績。 2.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u>(三)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者，自動列入後續教學助理候選名單。</u></p>	<p>條次變更。</p>
<p><u>十、課業輔導小老師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由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學生會推</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17條「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派代表 4 人，共 11 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p> <p><u>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申訴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p>		<p>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權責單位協調處理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陳核校長並告知申訴者。對於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p>
<p><u>十一、教學助理屬勞僱型兼任助理，各學系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勞動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修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二</u>、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p> <p>(一)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每學期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助理及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並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p> <p>(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p> <p>1.教學助理自行推薦；</p> <p>2.任課教師推薦；</p> <p>3.<u>各院、系(所)及中心</u>推薦；</p> <p>(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伍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p> <p>(四)凡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p>	<p><u>九</u>、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p> <p>(一)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每學期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助理及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並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p> <p>(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p> <p>1.教學助理自行推薦；</p> <p>2.任課教師推薦；</p> <p>3.<u>各院或通識教育中心</u>推薦；</p> <p>(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伍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p> <p>(四)凡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u>、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u>十</u>、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條次變更。</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 二、本校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優先補助順序如下：
 - (一)必修課程(超過 50 人之班級優先)
 - (二)實驗(習)課程
 - (三)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
 - (四)英外語課程
 - (五)遠距(數位)課程
 - (六)其他經各院、系(所)及中心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
- 三、教學助理之補助審查：
 - (一)各院、系(所)及中心受理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實質審查。
 - (二)獲核補助教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於教務系統完成將核定課程及教學助理名單設定作業。
- 四、教學助理之遴聘：
 - (一)教學助理之選用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或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為主。
 - (二)前述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係指該生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5%，或經任課教師極力推薦，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 (三)教學助理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原聘任教師應即更換教學助理。
- 五、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依據「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發給工作報酬，授課教師或院、系(所)及中心應依規定與學生簽署勞僱型態同意書、聘僱申請書、勞動契約書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退保與勞退作業。
- 六、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惟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協助處理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或勞動契約書內容以外之勞務提供。
- 七、教學助理之工作報酬：

(一)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以四十小時為限，如有特殊需要經申請核可者不在此限，教學助理不得以此為由而缺課。

(二)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作報酬。

(三)授課教師或院、系(所)及中心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助學金額度與單元數後，得參酌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資歷、是否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等情況，於前述額度範圍內，與教學助理約定每月工作報酬及每月工作時數。

(四)授課教師或院、系(所)及中心獲配之教學助理助學金，其經費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延遲納(退)保等衍生之費用，且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樽節運用，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補助總額度，若有超過補助總額度，由授課教師或院、系(所)及中心自籌差額。

(五)教學助理聘期末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之給。

八、教學助理之培(復)訓：

(一)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需完成教學發展中心所開設之培訓課程，始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二)已取得教學助理資格並於當學期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復訓增能活動」至少1次，並依參與情形納入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指標之加分參考。

九、教學助理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

(一)期中考核：

1.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助理工作表現及工作週誌等進行期中考核。

2.教學助理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二)期末考核：

1.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考核教學助理成績。

2.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三)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者，自動列入後續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十、課業輔導小老師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由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4人，共11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申訴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十一、教學助理屬勞僱型兼任助理，各學系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

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勞動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十二、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

- (一)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每學期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助理及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並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
- (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
 - 1.教學助理自行推薦；
 - 2.任課教師推薦；
 - 3.各院、系(所)及中心推薦；
- (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伍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 (四)凡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法源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p> <p>三、第一項規定本校置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並規定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四、第二項規定兼任稽核人員應具備資格及校內不得兼任之人員。</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四、職員評審委員會。</p> <p><u>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u></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四、職員評審委員會。</p> <p><u>五、經費稽核委員會。</u></p> <p>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p>	<p>一、依「設置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條文及「管監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條文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七</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七</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八</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法源依據，前揭「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條文已分別予以刪除，爰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順移，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
-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 受贈收入。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7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 9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五章 附則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

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產生。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人，管理學院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教師一人。

(二)出席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單位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互選二人。

(三)出席校務會議之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互推一人。

前項委員之推選，得以通訊投票方式為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本會委員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代表經獲選為本會委員，第二年任期如未續任校務會議代表者，仍可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委員出缺時，應依第二項規定，由當屆其原屬身分之校務會議代表中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綜理本會各項業務。

四、本會職掌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前項經費之事後稽核，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六、本會得經決議並簽報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七、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八、本會得聘請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若干人組成諮詢小組，協助本會稽核工作。

九、本會各項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十、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編製之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報告書，並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十一、本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第 1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台（九一）高（三）字第 9111608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落實執行本委員會職掌，特制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設諮詢小組協助稽核，諮詢小組由本委員會聘請若干人組成，其聘期及人選由本委員會決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稽核範圍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職掌事項辦理稽核，並評估各單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作業之效率，以確保各單位內部控制得以持續實施。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理稽核之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諮詢小組實施，其程序分別如下：
一、由委員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並記錄稽核結果。
二、如授權諮詢小組稽核時，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應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的情形。
三、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的情形或諮詢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相互討論，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列入追蹤管制。各次會議決議事項應彙整成書面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提出。
- 第五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決定，稽核人員或諮詢小組對於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 第六條 受稽核單位應提供本委員會或諮詢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會計室應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如未提供者，將優先列為受稽核單位。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經各單位提供後，將彙整供委員參考。
- 第十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 稱

中央法規標準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3 年 05 月 19 日

第 21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